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5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2年 05月 16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A2類型(新臺幣)、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AA類型(新臺幣)、AA類型(美元)；原AT類型自106年1月26日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AA類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二、投資特色：

- (一) 佈局全球經濟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掌握新興投資契機。
- (二) 360度全方位信用分析，整合性研究，選取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之債券。
- (三) 結合集團全球研究資源，發揮聯博倍受肯定之新興市場債及全球公司債豐富投資經驗。
- (四) 包含月配息型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
- 二、 另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三、 另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五、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至少60%之資產將投資於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而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債券，且目前投資組合分佈超過30個國家，持債相當分散，另本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限制於10%以內，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公司的風險較低。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限制於40%以內，因此在管控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雖略高於同類型基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完整之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9頁至第41頁及第42頁到第46頁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並透過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二、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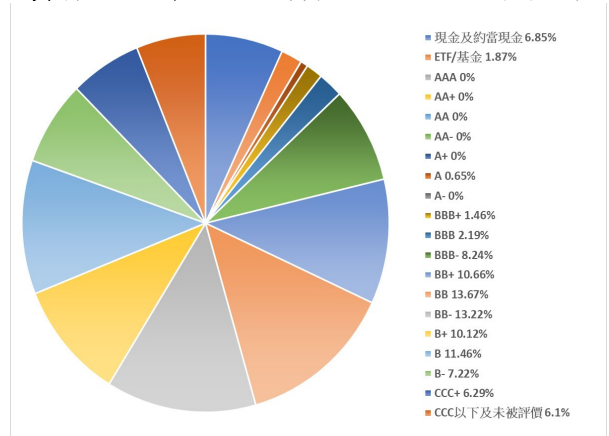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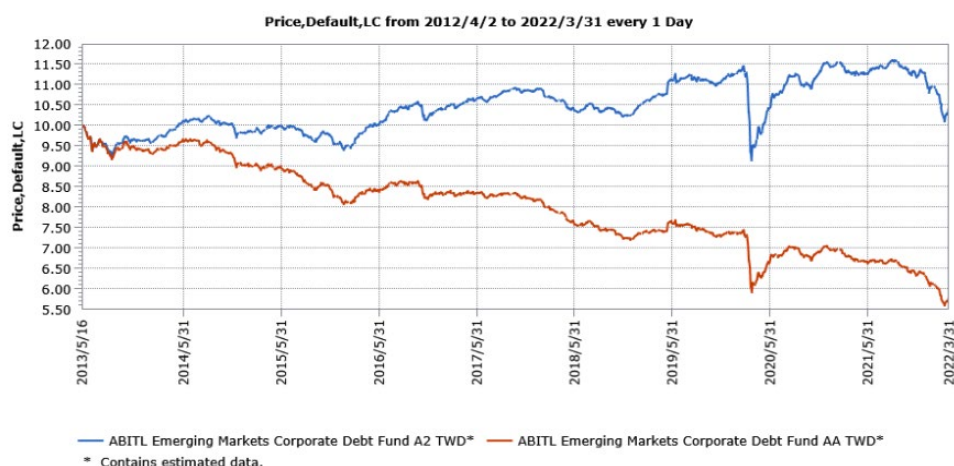
二、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債券	848.95	94.6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7.15	3.0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1.26	2.36	
合計	897.36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資料日期：2022/3/31)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 類型(新臺幣)及 AA 類型(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2/3/31；新臺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A2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AA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110 年度	-2.22	-2.22
109 年度	2.78	2.78
108 年度	9.46	9.45
107 年度	-5.28	-5.28
106 年度	4.56	4.55
105 年度	8.29	8.29
104 年度	-2.61	-2.61
103 年度	1.99	1.99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2/3/31；新臺幣計價)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類型	A2 類型(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AA 類型(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7.36	-7.36
六個月	-8.83	-8.82
一年	-7.25	-7.25
三年	-2.55	-2.55
五年	-0.62	-0.62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4.45	4.44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2/3/31；新臺幣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 類型(新台幣)	0.5160	0.5160	0.5160	0.5160	0.5524	0.5784	0.5784	0.5292
AA 類型(美元)	0.7752	0.7752	0.7752	0.7752	0.7106	0.7429	0.5070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費用率	1.80%	1.81%	1.82%	1.80%	1.81%	1.80%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5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0.2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買回申請可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二)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八)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九)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